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5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均回避表决，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收购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增了天然气销售、燃气安装及LNG、CNG的销售等业务，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比2016年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

晓华、胡江华均回避表决，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场地租赁	30	协议价格
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销售	6000	协议价格
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费	300	协议价格
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场地租赁	400	协议价格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1500	市场定价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服务	600	市场定价
南昌市市政设计公司	关联租赁	场地租赁	5.3	协议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4500	协议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661	协议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1302	协议价格
合计			15298.3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 2016 年以上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将为 15298.3 万元，比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增加 15298.3 万元。

##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贰拾肆亿陆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3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558,426.79万元，所有者权益2,184,480.57万元，营业收入1,737.11万元，净利润-5521.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拾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公交汽车客运（筹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6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3月31日，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65,872.58万元，所有者权益208,090.56万元，营业收入12,449.19万元，净利润-9,818.5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同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玖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施工；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05,954.90万元，所有者权益12,475.94万元，营业收入19,299.56万元，净利润1,205.9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4）、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锂坤

成立日期：199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按甲级资质从事城镇燃气工程的设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压力管道的设计（GB类GB1级，GC类GC2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6,959.69万元，所有者权益5,346.38万元，营业收入1,656.73万元，净利润435.1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 （5）、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修建道路、下水道、路涵、污水处理、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房屋维修、小型市政机械维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31,382.64万元，所有者权益10,786.50万元，营业收入372.99万元，净利润2.70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 （6）、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型管材及配件、塑料建材、供水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钢材、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7840.88万元，所有者权益3742.35万元，营业收入10106.77万元，净利润575.5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易燃液体（甲苯、乙醇）毒害品（氯仿）腐蚀品（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遇湿易燃固体（碳化钙）氧化剂（双氧水）（共五类）的批发（贸易无仓储）（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月1日）；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295.01万元，所有者权益642.50万元，营业收入1268.06万元，净利润72.0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8)、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平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的研究、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6年6月30日，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2259.12万元，所有者权益1664.55万元，营业收入5145.26万元，净利润163.3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2)、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

(3)、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4)、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5)、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6%的股份，洪城水业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6)、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7)、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洪城水业控股股东。

(8)、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洪城水业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

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致使新标的公司：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租赁等部分关联交易金额比 2016 年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主要标的

为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向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服务，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 2016 年以上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将为 15298.3 万元，比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增加 15298.3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当地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皆为采购或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均回避表决，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054 号公告）。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

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增加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